桃園市中壢國民運動中心115年度體育績優獎學金頒發辦法

第一條　桃園市中壢國民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桃園市中壢區（以下簡稱本區）內各級學校優秀運動選手持續精進，提升專業運動知能，培育在地運動人才，推動運動在地化，並厚植本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優秀運動選手係指近期內成績(計算自114年12月8日起至115年12月6日止)參加運動競賽之條件、項目與成績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申請，已設有個人項目者不得重複申請團體項目。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運、亞運會、世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學校運動會、東亞青運、國際性單項運動協會等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且**參賽國家6國以上，獲團體前3名或個人賽前5名者**。

二、代表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高中、大專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等各類運動錦標賽，且**參加單位達8個以上，獲得團體或個人賽前3名者**。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各縣市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巡迴賽(或公開賽)，**且參加比賽單位達8個以上，獲團體或個人賽前3名者；但比賽性質屬分齡者，以個人成績第1名為限。**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且**參加比賽單位達6個以上，獲得團體或個人賽前3名者**。

五、具運動潛力或代表本中心出賽，表現特殊而未符於前一至四項獎助對象者，得另以專案辦理。

七、以上所列之賽事獎勵範圍及審核條件，詳如核定要點(如附件一)。

第三條　本項體育績優獎學金，限由桃園市中壢區內各級學校在籍一年以上之學生申請，並經由所屬學校推薦，參賽單位以國家、縣市、學校為限，原則以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小以1：1：1比率，平均分配名額，遇缺則視申請人數或單位多寡，擇優增加錄取名額。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併申請書及評審所需相關資料。

第五條　本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每人僅限申請一項」：

一、合於第二條第一項者：(團體獎學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

名次 /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團體部分	8,000元	6,500元	5,000元	—	—
個人部分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1,500元

二、合於第二條第二項者：(團體獎學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

名次 /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部分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個人部分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三、合於第二條第三項者：（團體獎學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

名次 /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部分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個人部分	2,5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四、合於第二條第四項者：（團體獎學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

名次 /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部分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個人部分	3,000 元	2,500 元	2,000 元

五、合於第二條第五項者，每名獎學金發給 600～3,000 元。

六、個人或團體若以多項比賽成績提出申請時，由評審委員審核後擇優錄取。

七、總獎學金以新台幣 6 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日期：自 115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6 日止，成績計算自 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15 年 12 月 6 日止完成之比賽；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表件：檢附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比賽成績證明及秩序冊(缺一者不予受理) 等相關文件(團體組備齊參賽所有成員之相關表件)，併同申請表(如附件二)寄至本中心(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350 號，電話：(03)4951930 分機 234，承辦人：戴佩筠副理)，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中心訂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由遴聘之審查委員依本辦法宗旨，就申請者之賽會等級、競賽成績、運動表現及與地方運動發展之關聯性進行綜合審查，並決議獎學金獲獎名單。競賽名次為審查項目之一，非唯一遴選依據；符合申請資格者，仍須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獲獎

第八條　其他規定

一、合於給獎選手如有違運動道德者(使用禁藥或違反大會相關規定被處分者)不予給獎；其已給獎者，得撤銷並追回獎學金。

二、本獎學金以每年頒發一次為原則。

三、經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學金，錄取名單預計於 12 月 12 日(星期六)前公布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四、團體組獎學金由隊員(檢附秩序冊)均分，其獎學金取整數發給。

第九條　頒獎典禮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在本中心 3F 綜合球場辦理，請得獎人預留時間準時出席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學生證)，**如未出席則視同放棄**。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體育績優獎學金核定要點

一、本獎學金頒發辦法所涵蓋之獎勵範圍：

(一)國外賽事：

1.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2.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3.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4.參加世界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5.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國際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6.參加東亞奧林匹克委員會協會主辦之東亞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7.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8.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9.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10.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11.參加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巡迴賽(或公開賽)。

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ISF)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ASF)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為限。

(二)國內賽事：

參加教育部、體育署、大專體總及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所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如1.全國運動會；2.全民運動會；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教育部主辦之高中運動聯賽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5.全國大專運動會；6.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巡迴賽；7.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8.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二、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及職業運動等，均不列入評定。

三、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 6 國(地區)及 8 個單位(人)以上參賽者，始給予獎勵，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則為 6 個單位(人)以上；團體賽獎學金發放則以比賽成績證明或秩序冊上所列該項目參賽隊伍之選手人數平均計算。

四、前述比賽所得名次，由本獎學金頒發辦法所審核認定之名次為準。

五、頒發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獎勵對象，需經由桃園市本區內各級學校向本中心提報，並經核定之最優(高)級組賽會為限；如為新增之賽會，以已舉辦二屆以上者，始得提出；未經本區內各級學校提報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布之。

附件二

115 年桃園市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體育績優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二吋相片粘貼處
學校		身份證字號		
年/系級		E_Mail		
通訊處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手機）	（家電）	（其他聯絡人電話 ex:家人&學校）	
檢附資料	□ 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成績,得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請說明:＿＿＿＿＿＿ □ 代表本市參加各類運動錦標賽,參加比賽單位八個以上，得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請說明:＿＿＿＿＿＿ □ 不合前四項獎助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請說明:＿＿＿＿＿＿ □ 秩序冊 □ 比賽成績證明 □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比賽照片影片、訓練照片影片等)，請說明:＿＿＿＿＿＿		審查註記	
申請人簽章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簽章） 年　月　日		推薦學校簽章	（參賽時的代表學校）
審查意見			審查人欄	
□同意發給 □資格不符 □其他（說明如後）				

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115 年 11 月 08 日至 115 年 12 月 08 日；成績計算自 114 年 12 月 08 日至 115 年 12 月 06 日止完成之比賽。

二、申請文件：**檢附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比賽成績證明、秩序冊(缺一者不予受理)**等相關文件併同本表，寄至本中心，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350 號，電話：(03)495-1930#234，承辦人：戴佩筠副理收。

三、資格審查：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查與確認賽會等級與成績。通過後核發獎學金，並公布於中心網站。